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补充确认 2019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补充确认金额 (单位：元)
1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8,223,452.24
2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公司向关联方 出租房屋	607,110.48
3	郑正叶、郑令红	接受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	157,888,744.6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应友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管海卫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1128 万元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含网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经营管理；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自然人应友生系公司以及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权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 自然人

姓名：郑正叶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村**路**号

关联关系：自然人郑正叶系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963%股份的股东。

3. 自然人

姓名：郑令红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村**路**号

关联关系：自然人郑令红系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971%股份的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废钢 3,200 吨，实际数量以过磅为准，允许上下浮动 10%；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面积 20107.3 平方米；关联方郑正叶、郑令红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发展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